



義務工作發展局

香港義工團（團體會員）－嘉許制度

(嘉許時段由每年4月1日起計至翌年3月31日)

團體會員嘉許

獎項	內容
最高服務時數	以本局團體會員身份於嘉許時段的總服務時數計算(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)，並設金、銀、銅獎以嘉許最高服務時數的首三間機構／團體
最高參與率	以本局團體會員身份之屬下義工，於嘉許時段內每人平均參與之服務時數計算，即團體於嘉許時段內的總服務時數(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)，除以團體登記的義工總人數，並設金、銀、銅獎以嘉許最高參與率的首三間機構／團體
嘉許證書	■ 凡本局團體於嘉許時段內完成200小時的服務承諾(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)，均獲發嘉許證書 ■ 團體須填寫由本局發出指定「服務紀錄表」(可經www.volunteering.org.hk)「行義香港」網絡系統下載或提交)。請按要求期限向本局提交有關紀錄，經本局核實；將按上述嘉許準則發出嘉許證書給團體會員以作鼓勵 ■ 團體內每位成員之嘉許，可參照本局對個人會員所訂之嘉許準則(附件一)，或由團體自行釐訂。如需本局提供嘉許證書予屬下成員，團體需提供個別義工姓名及其服務時數 ■ 團體亦可按需要自行設定其他獎項（可參考本局對個人會員所設的各類嘉許獎項）